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6142

10位ISBN编号：7801856147

出版时间：2006-8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

作者：李政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内容概要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ISBN : 9787801856142, 作者 : 李政辉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作者简介

李政辉，男，1974年生，江西资溪人。

1992年入中南政法学院就学，本科毕业直升本校攻读民商法硕士，师从陈小君教授研习财产法。

于实务部门和学校工作三年后，2002年考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博士，师从覃有土教授，继续研习财产法。

现任教于浙江财经学院法学院，担任民商经济法系主任。

硕士论文《论浮动抵押》全文发表于《民商法论丛》，并先后在《法学评论》、《法学》、《浙江学刊》、《河北法学》等杂志公开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书籍目录

总序内容摘要第一章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制度定位 —— 合同法整体视野中的论题意义 一、合同有机体说 二、合同法的双线索结构 三、双线索的关联 四、合同法定解除的定位 第二节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厘定 一、合同解除 二、合同法定解除 三、法定解除原因第二章 合同效力的根源 ——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哲学之维 第一节 合同效力的根源：在不可能之处的提问 一、困境所在 二、效力根源的通说理论 三、本文观点 第二节 意思自治：从人开始，到人结束 一、意思自治的萌芽 二、自由主义 三、理性人 四、经济理论 五、意思自治之生理可能性 第三节 公平：合同效力的潜规则 一、对合同公平观的历史检视 二、合同公平理念的实证：法国法的原因理论 第四节 自由与公平：合同效力的说明模式第三章 合同的利益结构 ——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利益之维 第一节 合同利益结构的剖析 一、富勒的合同利益理论 二、富勒之后的合同利益理论 三、大陆法系的合同利益结构 四、合同利益结构的简洁表达：损益两分法 第二节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的利益根源：履行利益丧失 一、履行利益丧失 二、履行利益丧失的实证分析：以我国台湾地区一案为例 第三节 法定解除的后果 一、法定解除后果的概述 二、损害赔偿之信赖利益说 三、对解除赔偿为履行利益的主张 四、对实践的考察：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第四章 大陆法系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 第一节 罗马法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 一、意外事件 二、迟延与催告 三、典型契约的解除 第二节 法国法中的合同解除原因 一、法定解除原因的一般规定：法国民法典第1184 二、特别的解除原因 三、法国法上的预期违约、不可抗力与情事变更 四、法国法改进的可能路径：以荷兰法为例 第三节 德国法中的合同解除原因 一、履行障碍 二、情事变更 三、合同解除原因体系：德国新债法的贡献 第四节 我国台湾地区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 一、给付不能 二、给付迟延 三、不完全给付 四、情事变更 五、给付拒绝第五章 英美法系的法定解除原因 第一节 英国的法定解除原因 一、合同挫败 二、预期违约 三、违约解除 四、根本违约：作为分析范畴 第二节 美国的法定解除原因 一、履行不能、不现实和目的挫败 二、预期违约 三、违约解除第六章 国际法律文本中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一、根本违约 二、迟延履行 三、预期违约 四、履行障碍 第二节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一、根本不履行 二、迟延履行 三、预期不履行 四、艰难情形 五、不可抗力 第三节 欧洲合同法原则 一、欧洲合同法原则的基本精神 二、对合同终止原因的归纳第七章 我国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讨 第一节 法定解除原因体系构成与理论阐述 一、法定解除原因体系的构成特征 二、法定解除原因体系的理论成因 第二节 我国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实定法考察 一、民法通则的法定解除原因 二、三合同法鼎立时的法定解除原因 三、统一合同法起草过程中不同草案的解除原因体系 四、统一合同法的规定与评述 第三节 我国的合同法定解除原因：案例分析 一、根本违约：法官必须直面的判断 二、预期违约 三、迟延履行 四、不可抗力 第四节 对民法典草案法定解除原因的检视：未达终点的小结 一、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之民法典草案 二、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 三、绿色民法典 四、本文的结论主要参考文献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编辑推荐

本书认为，合同的有机体性质使之可出现“常态”与“病态”两种状态。

解除原因则将合同从常态拉入病态，进而解除权人得依此将合同内容实体消灭。

据此，合同解除原因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意味着一方可以不顾另一方的意志，废弃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合同解除原因的重心在于法定解除制度，而法定解除制度的重心则是法定解除原因。

在此。

对于这样一项特殊的、有自身独立功能的制度，本书进行了富于建设性的专题探讨：从合同解除基本理论、合同效力根源、合同利益结构等几个方面，对合同法定解除原因进行理论阐释；同时以域外法学的视角，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国际公约法律示范文本均提取出台同法定解除原因之规定，作出比较法考察；并参考我国学者的相关研究，结合具有典型性的现实案例，对合同法的基本问题提出独到见解。

从实践来看。

我国现行合同法所规定的解除原因仍是阶段性的产物：类型残缺，情事变更制度缺位，程序性措施缺乏，词语不甚准确。

对应此种现状，本书旨在得出一个普适、合理、可行、程序化的法定解除原因体系，不仅对台同法中关于合同解除原因的一些传统问题予以澄清，亦尝试对建立统一民法典工程作出理论性贡献。

<<合同法定解除原因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